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謝岳樺 電話:02-27757779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 yhhsieh@moeaboe. 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503823411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3710503823410.pdf、JCS3810503823410.pdf、JCS4410503823410.pdf)

主旨:訂定「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發布令影本 各1份。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會計處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 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通風設備協會、台灣區電 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冷凍空 調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加工 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 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 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 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木 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電路板協 會(TPCA) [均含附件] 電2016-12-300 表 09:48:27章

.... 線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503823410號



訂定「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

部長李杏筅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鼓勵能源用戶使用高效率動力設備並加速汰換老舊設備,以提升產業生產效能及整體能源使用效率,期帶動國內動力與公用設備產業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相關補助申請之 受理、撥款、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得由能源局委託專業機構(單位)辦 理。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補助產品、補助金額、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如下:

(一)補助對象:

- 1. 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2. 依法設立之公法人。
- 3.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
- (二)補助產品:於能源局公告補助購買期間內所購置合於下列條件 之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且已內含電動機之完整產品:
 - 1. 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之能源效率要求及能源效率標示應符合 規範(如附件一至三),且登錄備查於能源局所設「動力及公用 設備補助產品系統」。
 - 2. 電動機之能源效率應達 International Efficiency 3(簡稱 IE3)以上等級,且應依「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含安裝 於特定設備之一部者)能源效率基準、效率標示及檢查方式」相關規定,登錄備查於能源局所設「容許耗用能源效率基準管 理系統」。
 - 3. 屬新品設備。

(三)補助金額:

1. 依下表補助基準規定計算每臺補助金額:

		補助基準						
補助產品		7. 5kW 至 37kW	大於 37kW 至 75kW	大於 75kW 至 150kW	大於 150kW 至 200kW			
空氣	空氣壓縮機(d=-5) (加裝可變速裝置)	4000(元/kW) (4800(元/kW))	4000(元/kW) (4800(元/kW))	4200(元/kW) (5000(元/kW))	_			

壓 空氣壓縮機(d=-15) (加裝可變速裝置)	2500(元/kW) (3000(元/kW))	2500(元/kW) (3000(元/kW))	2700(元/kW) (3200(元/kW))	_
風機	2200(元/kW)	2000(元/kW)	_	_
泵	2400(元/kW)	2200(元/kW)	2800(元/kW)	3200(元/kW)

2. 補助上限及加成規定:

- (1)同一補助對象同一年度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補助上限。但補助對象屬年營業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補助上限。
- (2)補助對象屬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者,其 補助金額依補助基準乘以一點二倍。
- (四)補助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由能源局視年度預算每年公告補助 購買及受理申請期間;預算經費用罄時,能源局得公告提前終 止補助。

四、補助產品能源效率登錄及測試:

- (一)產品之製造或進口廠商為使其產品符合補助產品之資格,應至 能源局所設「動力及公用設備補助產品系統」辦理登錄,並應於 登錄完成後將該產品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正本及申請補助產品檢 核表(如附件四),郵寄至能源局指定之收件處所。
- (二)前款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應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 TAF)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且該試驗報告所用之能源效率檢測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空氣壓縮機應符合一百零三年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 10213(附錄 C)或二〇〇九年以後版本之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 1217(Annex C)。
 - 2. 風機應符合一百零三年版 CNS 7778、二○○七年以後版本之 ISO 5801 或二○○七年以後版本之美國送風機協會(Air Movemen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 簡稱 AMCA) 210。
 - 泵應符合二○一二年以後版本之 ISO 9906 之1或2級規範。
- (三)登錄產品經能源局或其委託機構(單位)審查合格後,發給登錄

廠商備查通知。

- (四)能源局得隨時就登錄產品進行抽樣檢測,相關檢測費用由登錄 產品之製造或進口廠商負擔之。廠商拒絕抽測或產品經測試不合 格者,能源局應註銷其登錄。
- 五、申請者應於購置補助產品安裝完成後,於能源局公告之網址完成申請 資料填報,且備齊下列應備文件郵寄至能源局指定之收件處所申請 補助,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證明文件」字樣:
 - (一)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申請暨自我檢查表(如附件五),並加蓋申 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 (二)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正本如已供其他用途而無法檢附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之原因並簽名。該發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發票應有買受人名稱之抬頭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 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
 - 應載明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補助產品品名及型號之送貨或出貨證明文件。
 - 3. 發票日期須在能源局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 (三)補助產品與產品裝置地點之彩色照片,並應清楚呈現補助產品 能源效率標示(如附件六)。
 - (四)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提供者,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 印章。該證明文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為公司者,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之最新登記資料及最近一期 營業稅申報書;為中小企業者,應另檢附符合中小企業認定 標準之證明文件。
 - 為其他法人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之文件及 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
 - 3. 為醫療機構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
 - (五)補助產品安裝地址最近一期之電費收據影本。
 - (六)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號,並附金融機構存戶帳號封面影本。
 - (七)補助產品自用聲明與切結書(如附件七),並加蓋申請者及負責

人印章。

前項補助申請應於能源局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日期以 應備文件郵寄送達能源局指定之收件處所認定之,惟以掛號郵寄者 依交郵當日郵戳為憑。

發票如以影本辦理補助申請,對於留存之發票正本,受補助者應依 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能源局 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 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能源局轉知審計機關。

六、申請補助案件依申請送達之先後順序進行審核,能源局並得遴聘專家或技師協助審查。

審核時如對於申請補助產品數量、補助金額、安裝地點或其他相關事項認有疑慮,能源局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單位)進行現場稽核,並得請申請者或其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等相關人員出示補助產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申請補助之應備文件未齊備或未符合規定者,能源局或受委託專業機構(單位)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未依通知期限完成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得駁回之。

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核通過者,能源局或受委託專業機構(單位)應通知受補助者並辦理補助款撥付。

- 八、為瞭解受補助產品使用及節電情形,能源局得於補助款撥付後五年內 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單位)至受補助者處進行查核訪問,受補助者 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九、本要點規定所應填載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本要點補助申請要件之一 部分,申請者應如實填載且保證切實遵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 並得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申請者不符補助對象之資格。
- (二)購置之產品未經登錄備查於「動力及公用設備補助產品系統」, 或其登錄遭註銷。
- (三)應備文件未依規定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章,且未依通知期限完

成補正。

- (四)應備文件未齊備、未符合規定,或文件內容有偽造、變造或模糊 不清致無法審核,且無法補正或未依通知期限完成補正。
- (五)產品購買發票日期未在補助購買期間內。
- (六)申請補助日期逾受理申請期間。
- (七)申請補助金額超過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補助金額上限,其超過之 部分。
- (八)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或拒絕能源局或受委託專業機構(單位) 依第六點第二項或第八點規定辦理之相關查核作業。
- (九)經查補助產品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 (十)經查政府相關資訊認定申請者或受補助者現況為歇業或停業。
- (十一)受補助產品無正當理由於補助款撥付後五年內轉賣或處分。
- (十二)同一受補助產品業已獲本要點補助,或經其他政府機關(計畫)補助。
- (十三)有浮報、虛報、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不實文件之情事。
- (十四)其他違反法令或顯然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補助通知內,作為該補助通知之附款。

如經發現未確實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辦理發票之保存與銷毀者,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本部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補助之相關資訊,公開於能源局網站。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支應。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適用範圍

一、空氣壓縮機

- (一)係指額定頻率 60 赫茲 (Hz)、出口壓力在 7~14±0.5 kg_f/cm²之容 積式空氣壓縮機,包括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可變轉速迴 轉式空氣壓縮機及活塞式空氣壓縮機,說明如下:
 - 1.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
 - (1)額定功率 7.5kW/10HP 至 110kW/150HP
 - (2)壓縮機係藉由一個或幾個轉子週期性地轉動,壓縮常壓氣體 產生能量,並有油注入殼體,該空氣壓縮機沒有配置可變轉 速的裝置。
 - 2.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
 - (1)額定功率 7.5kW/10HP 至 150kW/200HP
 - (2)壓縮機係藉由一個或幾個轉子週期性地轉動,壓縮常壓氣體 產生能量,並有油注入殼體,該空氣壓縮機配置有可變轉速 的裝置。
 - 3.活塞式空氣壓縮機:
 - (1)額定功率 7.5kW/10HP 至 22kW/30HP
 - (2)壓縮機係藉由有油潤滑之氣壓缸的活塞往復運動,壓縮常壓 氣體產生能量。

(二) 除外項目:

- 1.用於處理有毒氣體之空氣壓縮機。
- 2.使用於有潛在爆炸環境的空氣壓縮機。
- 3.空氣壓縮機入口空氣溫度高於 100℃或低於-15℃。

二、風機

(一)係指額定頻率 60 赫茲 (Hz)、額定功率 7.5kW/10HP 至 75kW/100HP, 葉輪直徑 2 公尺(m)以下, 靜壓 500 毫米水柱 (mmAq)以下, 風量 3000 立方公尺/分鐘(m³/min)以下之軸流式 風機或離心式風機。

(二) 除外項目:

- 1.風機設計為應用於緊急時且短暫時間高負荷啟動運轉之消防排煙。
- 2. 風機設計應用於有爆炸危險之場所。
- 3. 風機所運送的氣體溫度超過 100°C。
- 4. 風機運作場所的溫度低於-40°C或高於65°C。
- 5.驅動交流電電壓超過1000 伏特。

三、泵

(一)係指額定頻率 60 赫茲(Hz)、額定功率 7.5kW/10HP 至 200kW/270HP,流量 6 立方公尺/小時以上,揚程 140 公尺以下, 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138 之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

(二) 除外項目:

- 1.水泵專門用於輸送清潔的水在溫度低於-10°C或高於 120°C。
- 2.水泵僅設計為應用於消防。
- 3.容積式(displacement)水泵。
- 4. 自吸式(self-priming)水泵。

動力與公用設備能源效率要求

一、空氣壓縮機

容積式空氣壓縮機能源效率(包括電動機之整體效率)要求須依照下列公式計算:

(一)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

(二)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

 $\eta_b = (-1.549 \ln^2(V_1) + 21.573 \ln(V_1) + 0.905) + (100 - (-1.549 \ln^2(V_1) + 21.573 \ln(V_1) + 0.905)) *d/100$ d = -5或 d = -15

(三)活塞式空氣壓縮機

 $\eta_b = (8.931 \ln(V_1) + 31.477) + (100 - (8.931 \ln(V_1) + 31.477))*d/100$ d= -5

上述(一)、(二)、(三)之參數說明如下:

 η_b : 效率 (%)

 V_1 :滿載時之入口體積流量(公升/秒,1/sec)

d:比例損失因子(Proportional loss factor)

- 註:一.容積式空氣壓縮機之實測效率值不得小於上述公式計算所得之能源效率要求η_b, 且不得小於產品標示值,並且產品標示值應符合能源效率要求。
 - 二.容積式空氣壓縮機之實測效率值,計算至小數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固定轉速迴轉式及活塞式空氣壓縮機之實測效率值計算公式為:

$$\eta = \frac{0.35 * V_1 * (p_2^{0.2857} - 1)}{P_{real}}$$

其中,η=空氣壓縮機之等熵效率(isentropic efficiency)(%)

V₁=滿載時之入口體積流量(公升/秒,1/sec)

 p_2 = 滿載時之出口絕對壓力(bar(a)),出口絕對壓力為表壓與大氣壓的和(標準狀態定義為 100kpa=1bar:; 1bar=1.02kgf/cm²)

Preal=滿載時之輸入功率(kW)

四.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之實測效率值計算公式為:

$$\eta = \sum_{i=1}^{n} (\eta_i * fi)$$

$$\eta_i = \frac{0.35 * V_{1r,i} * (P_{2,i}^{0.2857} - 1)}{P_{real,i}}$$

 η_i =100%、70%、40%入口體積流量時之等熵效率(isentropic efficiency)

 f_i =權重因子。100%入口體積流量,權重25%;70%入口體積流量,權重50%;40%入口體積流量,權重25%。

二、風機

軸流式風機及離心式風機能源效率(包括風機本體及電動機之整體效率, FMEG)要求須依照下列公式計算:

風機種類	功率 (kW)	能源效率計算公式η _{target}	能源效率等級N值	
机法十同地	P≦10	$\eta_{\text{target}} = 2.74 \times \ln(P) - 6.33 + N$	5 0	
軸流式風機	10 <p≦75< td=""><td>$\eta_{target} = 0.78 \times ln(P) - 1.88 + N$</td><td>58</td></p≦75<>	$\eta_{target} = 0.78 \times ln(P) - 1.88 + N$	58	
	P≦10	$\eta_{target} = 2.74 \times ln(P) - 6.33 + N$	40	
前傾離心式風機	10 <p≦75< td=""><td>$\eta_{target} = 0.78 \times ln(P) - 1.88 + N$</td><td colspan="2">- 49</td></p≦75<>	$\eta_{target} = 0.78 \times ln(P) - 1.88 + N$	- 49	
从石林、十口地	P≦10	$\eta_{target} = 4.56 \times ln(P) - 10.5 + N$	64	
後傾離心式風機	10 <p≦75< td=""><td>$\eta_{target} = 1.1 \times ln(P) - 2.6 + N$</td><td>64</td></p≦75<>	$\eta_{target} = 1.1 \times ln(P) - 2.6 + N$	64	

註:一.上表之風機能源效率要求係包括風機本體及電動機之整體效率,相關參數說明如下:

 η_{target} :全壓時之最佳效率目標值

P:輸入功率, kW

N:能源效率等級

- 二. 風機之實測效率值不得小於 η_{target} ,且不得小於產品標示值,並且產品標示值應符合 η_{target} 。
- 三. 風機之實測效率值計算至小數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泵

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不含電動機)能源效率要求須依照下列公式計算:

$$\eta_{BEP}=88.59~\mathrm{x}+13.46~\mathrm{y}-11.48~\mathrm{x}^2-0.85~\mathrm{y}^2-0.38~\mathrm{xy}-\mathrm{C}$$
 $\eta_{PL}=0.947\cdot~\eta_{BEP}$ $\eta_{OL}=0.985\cdot~\eta_{BEP}$ $\mathrm{x}=\ln(\mathrm{n_s}),~\mathrm{y}=\ln(\mathrm{Q}),~\mathrm{Q}:$ 立方公尺/時(m³/h)

 η_{BEP} : 泵在最佳效率點之能源效率值 (%)。

 η_{PL} :操作點為 75%最佳效率點流量時之能源效率值 (%)。 η_{OI} :操作點為 110%最佳效率點流量時之能源效率值 (%)。

 n_s : 泵之比轉速(\min^{-1}), 其中 $n_s = n \cdot \frac{\sqrt{Q_{BEP}}}{(H_{BEP})^{3/4}}$, Q_{BEP} : 立方公尺/秒(\min^{-1})

 H_{BEP} : 公尺(m), n: 每分鐘轉速(rpm)

型式	C值	
B m B n w 4 七 河 輔 和 4 4 石	C(電動機 4 極)	128.07
單吸單段聯結式迴轉動力水泵	C(電動機 2 極)	130.27
昭如昭尔士从上四林利 4. 1. 5	C(電動機 4 極)	128.46
單吸單段直結式迴轉動力水泵	C(電動機 2 極)	130.77
單吸單段直結式迴轉動力水泵,	C(電動機 4 極)	132.30
且進水口與出水口在同一軸	C(電動機 2 極)	133.69

- 註:一.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之實測效率值不得小於上述公式計算所得之能源效率值 η_{BEP} , η_{PL} , η_{OL} ,且不得小於產品標示值,並且產品標示值應符合能源效率值。
 - 二.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之實測效率值,計算至小數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之實測效率值計算公式為:

$$\eta_{\text{總效率}} = \frac{$$
 泵輸出功率 (P_h) $}{ 電動機輸入功率 (P_1) $} \times 100\%$$

$$\eta_{\chi_{\chi_{\infty}}} = \frac{\chi_{\chi_{\infty}}}{\pi_{\chi_{\infty}}} = \frac{\chi_{\chi_{\infty}}}{\pi_{\chi_{\infty}}} \times 100\% = \frac{\chi_{\chi_{\infty}}}{\eta_{\chi_{\infty}}} \times 100\% = \frac{\chi_{\chi_{\infty}}}{\eta_{\chi_{\infty}}} \times 100\% = \frac{\eta_{\chi_{\chi_{\infty}}}}{\Pi_{\Sigma_{\infty}}} \times 100\% = \frac{\eta_{\chi_{\chi_{\infty}}}}{\Pi_{\Sigma_{\infty}}} \times 100\%$$

 $P_h = \rho QgH$

Q:泵的出口體積流量

g: 重力加速度 9.8 m /sec

ρ:泵輸送液體平均密度

H:泵總揚程(出、入口揚程差)

動力與公用設備能源效率標示要求

應於空氣壓縮機、風機、泵等設備明顯處以金屬銘牌至少標示下列事項,除單位符號或特殊符號無法以中文標示外,應以中文為之,並不得隱匿、毀損或其他方式致無法辨識。

一、空氣壓縮機

- (一)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 (二)產品名稱:(如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活塞式空氣壓縮機)
- (三)產品型號
- (四)額定功率(kW)
- (五)入口體積流量 (立方公尺/分鐘, m³/min)
- (六)出口壓力(kg_f/cm²)
- (七)效率(%)(等熵效率)
- (八)製造年份及製造序號(產品序號應為唯一)

二、風機

- (一)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 (二)產品名稱:(如軸流式風機、離心式風機)
- (三)產品型號
- (四)風機種類(如前傾式或後傾式)
- (五)額定功率(kW)
- (六)靜壓(毫米水柱, mmAq)
- (七)風量(立方公尺/分鐘, m³/min)
- (八)葉輪直徑(公尺,m)
- (九)效率(%)(全壓時之效率)
- (十) 能源效率等級(如 FMEG 58、49、64)
- (十一) 製造年份及製造序號(產品序號應為唯一)

三、泵

- (一)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 (二)產品名稱: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
- (三)產品型號
- (四)額定功率(kW)
- (五)額定電壓(V)
- (六)轉數(rpm)及極數(pole)
- (七)泵口徑(公釐,mm),以進口徑×出口徑表示,如 100×80mm
- (八)葉輪直徑(公尺,m)
- (九)流量(立方公尺/分鐘,m³/min),應標示最佳效率點時流量、75% 最佳效率點時流量、110%最佳效率點時流量
- (十)揚程(公尺,m) 應標示最佳效率點、75%最佳效率點時流量、110% 最佳效率點時流量之揚程
- (十一)效率(%),應標示最佳效率點、75%最佳效率點時流量、110% 最佳效率點時流量之效率
- (十二)製造年份及製造序號(產品序號應為唯一)

申請補助產品檢核表									
請勾選: □ 空氣壓縮機 □ 風機 □ 泵									
填表日期	填表日期 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申請測試者	公司名	公司名稱:							
	地	址:							
設備製造者	公司名	稱:							
	地	地址:							
測試標準(規範)									
	試易	众结果符合效率	基準之機型	及規格如	1下:				
÷ 12 19 460		產品型號	額定功率	電動機	/H				
產品名稱	(型式或機型)		(kW)	極數	備註				
		甘	 他 事 項						
		一	他争为						
	執行試驗之實驗室								
隸屬機構 實驗室名稱			TAF 編號	1	報告簽署人(簽署)				
0000	000	O							

註:一.除本表外,尚須依產品檢附下頁之檢核附表,且皆應由試驗單位填寫。

二. 本表為補助產品之製造或進口廠商至「動力及公用設備補助產品系統」登錄能源效率之應備文件。

			空氣原	壓縮機(檢核附表))			
空氣壓	縮機型號:		出口壓力	kg _f /c	cm ² G			
內含之電動機製造廠商名稱/商標 □與設備製造廠商名稱/商標相同 □與設備製造廠商名稱/商標不同:			內含之電動機規格 內含電動機符合經能字 10304606310 號公告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 能源局登錄編號:					
XXXXX			型號:	功率:	極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	対核依據	結果	判定 (符合/未符合)		
1	產品名稱及類型	(2)可變車	專速迴轉式空氣 專速迴轉式空氣 【空氣壓縮機		〇〇空氣壓縮機			
2	額定功率(kW)	7.5kW/10 (2)可變車 7.5kW/10	DHP 至 110kW 專速迴轉式空線 DHP 至 150kW 弋空氣壓縮機額	氣壓縮機:額定功率	OOkW P至			
3	出口壓力 kg _f /cm ² _G (或 bar)	7~14±0.5	5kg _f /cm ² (7~14	bar)	O O kg _f /cm ²			
4	效率	η_b =(-0.92 +(100-(-0.92) +(27.110) (2)可變車 η_b =(-1.54 +(100- +0.905 (3)活塞 \bar{z} η_b =(8.93)	專速迴轉式空氣 28 ln (V ₁)+13.9 0.928 ln (V ₁)+1)*d/100。d=-5 專速迴轉式空氣 49 ln (V ₁)+21.5 (-1.549 ln (V ₁)))*d/100。d=- 大空氣壓縮機	911 ln(V ₁) +27.110) 13.911 ln(V ₁) 5 或 d=-15 氮壓縮機 573 ln(V ₁) +0.905) +21.573 ln(V ₁) -5 或 d=-15	OO空氣壓縮機 , d 值 O , 能源效率要求 η=XX.X% , 實測效 率 OO. O % , 產品 標示效率 OO. O %			
5.	標示	(1) 製3 (2) 產可 縮 (3) 產 (4) 額; (5) 入 (6) 出 (7) 效	造廠商名稱或 品名稱:(如固 變轉速迴轉式 幾) 品型號 定功率(kW)	其商標 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約 空氣壓縮機、活塞式空 (立方公尺/分鐘,m ³ / ²) 率)	E氣壓 依規定			

風機(檢核附表) 風機型號: 內含之電動機製造廠商名稱/商標 內含之電動機規格 □與設備製造廠商名稱/商標相同 內含電動機符合經能字 10304606310 號公告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 □與設備製造廠商名稱/商標不同:XXXXX 能源局登錄編號: 型號: 功率: 極數: 項 判定 檢核項目 檢核依據 結果 次 (符合/未符合) (1) 軸流式風機 產品名稱及類 1 (2) 前傾離心式風機 OO風機 型 (3) 後傾離心式風機 O O kW 7.5kW/10HP 至 75kW/100HP 2 額定功率(kW) 静壓(毫米水 O O kg_f/cm² 3 500 毫米水柱(mmAq)以下 柱, mmAq) 00立方公尺/ 風量(立方公尺 4 風量 3000 立方公尺/分鐘以下 /分鐘) 分鐘 〇〇公尺 5 葉輪直徑(公尺) 葉輪直徑為2 公尺以下 能源效率要求: 能源效 能源效率計算公式η target t 風機種 功率 率等級 (KW) 類 N 值 $\eta_{target} = 2.74 \times ln(P) - 6.33 + N$ $P \le 10$ 軸流式 〇〇風機〇〇,能 58 $\eta_{target} = 0.78 \times ln(P) - 1.88 + N$ 風機 $10 < P \le 75$ 源效率要求η target =XX.X%,實測效 4 全壓效率 $\eta_{target} = 2.74 \times ln(P) - 6.33 + N$ 前傾離 P≦10 率 0 0.0%,產 品標示效率 00. 49 心式風 $\eta_{target} = 0.78 \times ln(P) - 1.88 + N$ O % $10 < P \le 75$ 機 後傾離 $\eta_{target} = 4.56 \times ln(P) - 10.5 + N$ $P \leq 10$ 心式風 64 $\eta_{target} = 1.1 \times ln(P) - 2.6 + N$ $10 < P \le 75$ 機 (1)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2) 產品名稱:(如軸流式風機、離心式風機) (3) 產品型號 (4) 風機種類(如前傾式或後傾式) (5) 額定功率(kW) 5. 標示 (6) 静壓(毫米水柱, mmAq) 依規定 (7) 風量(立方公尺/分鐘, m³/min) (8) 葉輪直徑(公尺, m) (9) 效率(%)(全壓時之效率) (10) 能源效率等級(如 FEMG 58、49、64) (11) 製造年份及製造序號

)	泵(檢核附表)			
泵型:	號:						
□與	之電動機製造品 設備製造廠商 設備製造廠商 :xxxxx	名稱/商標相同	內含之電動機規 內含電動機符合 能源局登錄編號 型號:	冷經能字 103046063 1	0號公告之低壓三相員極數:	പ 籠型感應電動	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依據	1至改	結果	判定 (符合/未符合)
1	產品名稱/ 極數	〇〇 迴轉動 力泵 〇極					
2	額定功率 (kW)	7.5kW/10HP 至	200kW/270HP	·		O O kW	
3	流量(立方 公尺/分鐘)	0.1 立方公尺/分	鐘以上			〇〇立方公 尺/分鐘	
4	揚程(公尺)	140 公尺以下				00公尺	
4	效率	η _{PL} = (η _{OL} = (η _{OL} = (η _{OL} = (x = ln() η _{BEP} : 泵在最佳(η _{PL} : 操作點為最 η _{OL} : 操作點為最 η _S : 泵之比轉速() Η _{BEP} : 公尺(m) 型 軍吸單段聯絡 軍吸單段直	D.947· η _{BEP} D.985· η _{BEP} D.985· η _{BEP} (n _s), y = ln(Q), Q (大)效率點之能源效 (全(大)效率點流量: (全(大)) (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率值 (%)。 之 75%時 之能源效率 之 110%時之能源效率 $: n \cdot \frac{\sqrt{Q_{BEP}}}{(H_{BEP})^{3/4}}, Q_{BEP}:$ 立	值(%)。 值(%)。	能源效率要求 η_{BEP} = XX.X% η_{PL} = XX.X% η_{DL} = XX.X% η_{DL} = OO.O%	
5.	標示	(2) 產品名稱 (3) 產品名號 (4) 額定功率((5) 額定電壓((6) 轉數(rpm) (7) 泵口徑(公 (8) 葉輪直徑((9) 流量(立方 住效率點) (10) 揚程(公尺 最佳效率) (11) 效率(%)	V) 及極數(pole) 整,mm),以進 公尺,m) 公尺/分鐘,m ³ /n 寺流量、110%最 ,m),應標示最 貼時流量之揚程 應標示最佳效率 流量之效率	口徑×出口徑表示,: nin),應標示最佳效 佳效率點時流量 佳效率點、75%最佳	如 100×80mm 率點時流量、75%最 效率點時流量、110% 站時流量、110%最佳	(((((((((((((((((((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申請暨自我檢查表

(適用於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名稱:									
申請者地址:		申請者電訊	舌:						
申請者之負責人姓名:	申請者之負責人姓名:								
申請者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人: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道:					
補助款電匯帳號(限匯入	申請者帳戶):金融>帳	機構名稱 號 □□□							
	購置	補助產品資訊	l						
產品 製造廠商名 產品 名稱 稱/商標 型號	產品能源 效率登錄 編號 (kW)	發票日期 發票號	請勾選 數量 (臺)	申請補助 安裝地址 金額 (元) 電號					
合 計:									

註:一.本表於網路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

二.申請者為申請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所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均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能源局得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或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

申請者自我檢查							
檢 查 項 目	廠商	檢查	備	註			
一	是	否	加用	缸			
(一)申請者為公司:							
公司設立或變更最新登記資料,及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							
本一份。(影本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二)申請者為法人:							
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及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影本須							
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三)申請者為公司時,是否符合下列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二擇一):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							
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申請者自我檢查		
 (四)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1.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證明文件如下: (1)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或設置許可證明影本一份。 (2)實收資本額證明影本(若公司設立或變更最新登記資料有登載者免附)或最近一年勞保月投保人數證明影本一份。 		非屬中小企業者免繳
 2.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證明文件(1)或(2): (1)前一年度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報告書影本一份,或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一份。 (2)最近一年勞保月投保人數證明影本一份。 		非屬中小 企業者免 繳
(五)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正本如已供其他用途 而無法檢附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由經手人註明無 法提出之原因並簽名。該發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發票應有買受人名稱之抬頭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 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 2.應載明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補助 產品品名及型號之送貨或出貨證明文件。 3.發票日期須在能源局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發票如以影本辦理補助申請,對於留存之發票正本,受補助 者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 應函報能源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 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能源局轉 知審計機關。		
(六)補助產品與產品裝置地點彩色照片,並應清楚呈現能源效率標示。包括補助產品及安裝環境、補助產品內含之電動機(含銘牌)、補助產品(含銘牌)之照片各一張。		
(七)補助產品安裝地址最近一期之電費收據影本。(受補助產品安裝地址電費收據之用戶原則上應與申請者相同,若電費收據上之用戶名稱非申請者,則應提供該用戶屬申請者之證明或申請者確於安裝地址使用受補助產品之相關證明)。		
(八)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號,並附金融機構存戶帳號封面影本。		
(九)補助產品自用聲明與切結書,並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1	į
1	<u> </u>
1	į
1	
1	¦
1	;
į	;
į	1
į	; ;
	; ;
<u> </u>	i

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申請暨自我檢查表

(適用於依法設立之公法人或醫療機構)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名稱:										
申請者地址:				申請	者電話:					
申請者之負責人姓	名:			•						
申請者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人:	電話	•	行:	動電話:		電-	子郵件	丰信箱:		
補助款電匯帳號(阝	艮匯入申	請者帳戶):金融機 帳	機名稱 號 □			分行 	「別 <u></u>		
				補助產品	資訊					
產品 製造廠商名 名稱 稱/商標	產品型號	產品能源 效率登錄 編號	額定功率 (kW)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請约 法舊	選新購	數量 (臺)	申請補助 金額 (元)	安裝地址 / 電號
合 計	:									

註:一.本表於網路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

二.申請者為申請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所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均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能源局得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或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

申請者自我檢查				
	廠商檢查		備註	
恢 旦 填 日	是	否	1	
(一)申請者為公法人				
(二)申請者為醫療機構: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一份。(影本須加蓋申請者及 負責人印章)				
(三)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正本如已供其他用途而無法檢附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之原因並簽名。該發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發票應有買受人名稱之抬頭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 2.應載明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補助產品品名及型號之送貨或出貨證明文件。				

申請者自我檢查			
3.發票日期須在能源局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發票如以影本辦理補助申請,對於留存之發票正本,受補	j		
助者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	i		
毀,應函報能源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			
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			
能源局轉知審計機關。			
(四)補助產品與產品裝置地點彩色照片,並應清楚呈現能源效			
率標示。包括補助產品及安裝環境、補助產品內含之電動			
機(含銘牌)、補助產品(含銘牌)之照片各一張。			
(五)補助產品安裝地址最近一期之電費收據影本。(受補助產			
品安裝地址電費收據之用戶原則上應與申請者相同,若電			
費收據上之用戶名稱非申請者,則應提供該用戶屬申請者			
之證明或申請者確於安裝地址使用受補助產品之相關證			
明)。			
(六)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號,並附金融機構存戶帳號封面影本。			
(七)補助產品自用聲明與切結書,並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 !	
		!	

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補助產品與產品裝置地點彩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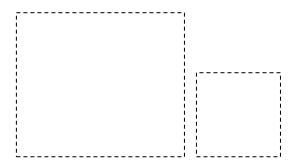
照片一 :補助產品與安裝環境
(照片應清楚)
照片二 :補助產品內含之電動機(含銘牌及能源效率標示)
(照片應清楚)
照片三:補助產品(含銘牌及能源效率標示)
(照片應清楚)

補助產品自用聲明與切結書

茲向

經濟部切結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並符合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所有規定,申請補助之產品均屬補助產品之適用範圍、完全於廠場內自用及所有權隸屬本申請者,且未曾依本要點獲得補助,亦未曾經其他政府機關或計畫重複補助。如切結非屬實在,或有其他任何不符本要點規定、未遵守本要點規定義務之情事,將由切結者自行負責,且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並願依規定無條件退回已領取之補助款,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申請者用印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